

合同编号：MZGH2026-156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梅州市中心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受托方（乙方）：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16年9月17日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受托方（乙方）：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梅州市中心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进行项目建议书编制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编制项目建议书。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梅州市。

2、技术服务时间：合同签订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初稿。

3、技术服务要求：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4、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至项目立项完成。

5、技术服务的成果：提交装订成册成果 6 套、电子版一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关于项目建设的基础资料；

(2) 编制建议书所需的其他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指定专人协助乙方进行基础资料收集、与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乙方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根据项目采购公告，本项目建设规模对应投资额（即编制费控制价）为 375280 元。依据中选通知书，项目编制费下浮 2.00%计取为： $375280 \times (1-2.00\%) = 367774.40$ 元（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柒佰柒拾肆元肆角整）。

注：最终编制费以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的项目总投资为基数，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文件计算基准费后下浮 20%，再乘以（1-2% 中标下浮率）结算。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费按区间内插法计算，最终编制费=[本档下限基准费+（本档上限基准费-本档下限基准费）×（批复总投资-本档下限投资额）÷（本档上限投资额-本档下限投资额）]×80%（折扣）×（1-中标下浮率）。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1) 成果提交且经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后，甲方根据梅州市中心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总投资为计算基数及本合同前款有关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并一次性全额支付该服务费。

(2) 乙方应理解甲方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支付部门

发出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合同义务。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因政府财政部门年底封账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梅州嘉应支行

地 址：梅州市梅江三路

账 号：44001728651050651182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按乙方提出的时间要求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确有困难，可向乙方提出时间推迟要求；

2、乙方按技术服务进度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确有困难，可向甲方提出时间推迟要求。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普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

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罗斌 (签字或盖章)

2016年 9 月 17 日

乙方：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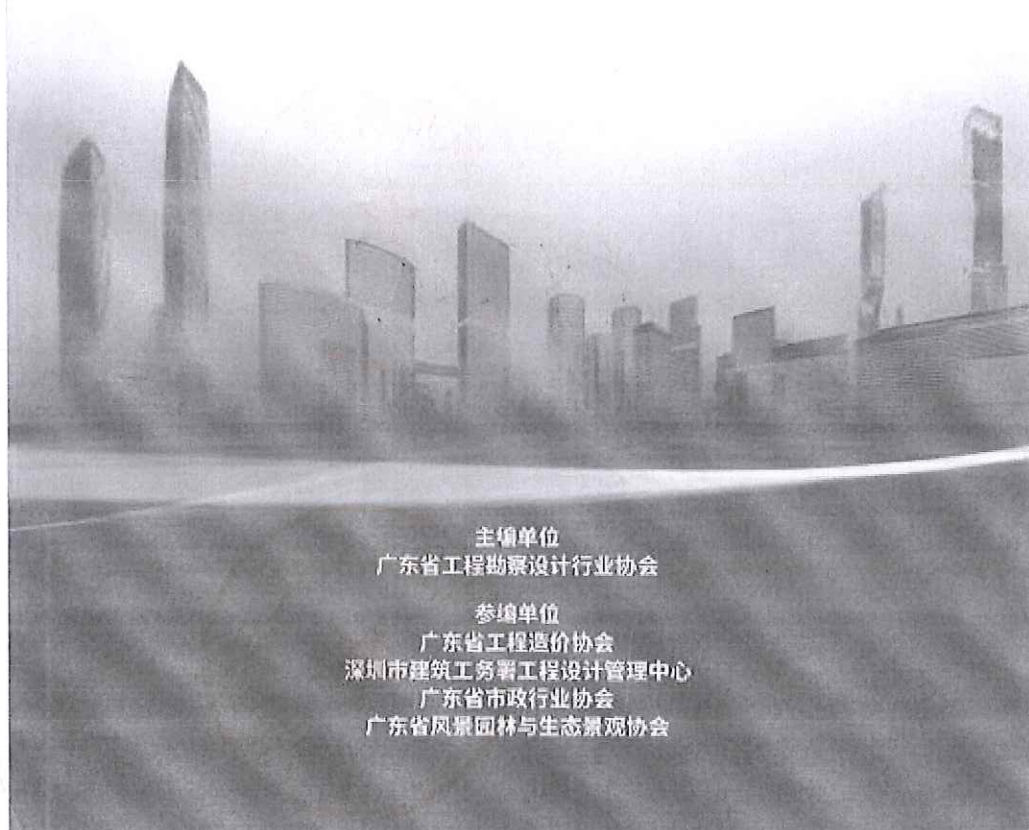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松 (签字或盖章)

2016年 9 月 17 日

附件: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成本取费导则

||| 2024版 |||



主编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参编单位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3 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成本信息

2.3.1 定义

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成本是指咨询方接受委托方委托,提供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应评估报告服务收取的编制服务成本。

2.3.2 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成本信息

前期工作咨询基本服务成本根据不同项目的性质、内容,采用“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总额,分档计算”方法计取,服务成本信息详下表。

前期工作咨询基本服务成本信息表(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报告名称	3000 万元 以下	3000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5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50 亿元	10 亿元- 50 亿元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1.5-6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3-7	7-16	16-40	40-60	60-110	110-140
三、编制资金申请报告	3-5	5-10	10-24	24-35	35-70	70-85
四、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3-10	10-20	20-60	60-85	85-150	150-200
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12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六、评估项目建议书	1.5-4	4-8	8-12	12-15	15-17	17-20
七、评估项目申请报告	1.5-5	5-9	9-14	14-17	17-19	19-25
八、评估资金申请报告	1.5-5	5-6	6-10	10-12	12-17	17-20
九、评估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1.5-5	5-9	9-14	14-17	17-19	19-25
十、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1.5-5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注:1.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投资估算表的估算投资总额,可采用迭代计算。

2.具体基本服务成本,根据估算投资总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采用插入法计算。

3.根据专业特点和各专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成本应以调整系数和成本系数。

4.消防安全隐患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成本可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成本,且不低于15万元/项。

5.前期工作咨询基本服务成本实行计时服务成本,可按照完成咨询所需工作日数和每个工作日服务成本信息计取。

